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2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恒德　　共同送達處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段119號6樓之2
　　廖崇皓　　共同送達處所：同上
　　廖文藝　　共同送達處所：同上

上列抗告人等因農地重劃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2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抗告人114年7月21日所具行政訴訟上訴狀，視為抗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三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該項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上訴或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上訴或抗告行為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抗告人於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抗告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278號裁定，於114年7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抗告，惟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及檢具律師委任狀，爰應予補正並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訟行為之追認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